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928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药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药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5月31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8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1.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1,438,679.24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17,924.52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822,771,245.28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214,863.92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725,471.7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438,45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822,771,245.28	-	[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01	-	189,397,457.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02	-	153,523,560.3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	4,020,247.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	2,241,412.00	[注2]
合 计	-	822,771,245.28	349,182,676.77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84,092,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61,438,679.24元(其中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17,924.52元(不含税))后的余额822,771,245.28元于2020年11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1207071129000027135的账户。截止2022年3月31日, 公司已完成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转入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注2: 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未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5,000.00万元, 相关明细见本报告七“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4,092,000.00
减: 发行费用	101,653,543.16
募集资金净额	782,438,456.84
减: 募投项目支出	404,328,021.18
减: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30,000,000.00
加: 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180,000,000.00
加: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1,261,129.54
加: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9,820,598.33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9,486.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349,182,676.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49,182,676.77
差异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04,328,021.18 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对“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万元,其中:16,87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25.16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4,806.00	31.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8.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2.78
-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6,870.00	21.56

2、变更原因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设备技术升级以及生产工

艺安环标准提高，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相关辅助工程费用大幅提高，使得原计划投资预算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 6,000 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690 万元。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其中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

因 2 个子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且募集资金周期较长原因，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目前已达到年产 12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年产 2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初步满足了市场销售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将原定投向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的 22,87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其中的 16,87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17,416.94	-2,273.06	尚未完工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4,806.00	9,410.91	-15,395.09	尚未完工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6,870.00	1,774.49	-15,095.51	尚未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1,830.46	-5,047.39	尚未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 计	78,243.85	40,432.80	-37,811.05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7,009.27 万元及发行费用 184.34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及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804号）。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009.2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4.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6]	1,000.00	2021/3/19	2021/04/23	1.30%-3.07%	29,438.36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8]	5,000.00	2021/3/19	2021/06/21	1.30%-3.42%	440,383.56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228]	1,000.00	2021/4/26	2021/7/27	1.30%-3.54%	89,227.40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6]	1,000.00	2021/7/5	2021/9/6	1.30%-3.30%	22,438.36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7]	4,000.00	2021/7/5	2021/10/8	1.30%-3.54%	368,547.94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86]	2,000.00	2021/10/13	2021/12/14	1.30%-3.05%	103,697.97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0]	2,000.00	2021/10/14	2021/12/15	1.30%-3.05%	103,697.97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4]	1,000.00	2021/10/15	2021/12/16	1.30%-3.05%	51,848.99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6]	1,000.00	2021/12/31	2022/3/3	1.30%-3.05%	51,848.99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3]	2,000.00	2021/12/30	2022/4/1	1.30%-3.30%	尚未到期赎回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7]	2,000.00	2021/12/31	2022/4/6	1.30%-3.30%	尚未到期赎回
中国 银行 三 门 县 支 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09]	1,000.00	2022/3/7	2022/6/7	1.30%-3.41%	尚未到期赎回

合计		23,000.00				1,261,129.54
----	--	-----------	--	--	--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2.22%		29.23%	2020 年		17,734.19	
			2021 年		17,846.96	
			2022 年 1-3 月		4,851.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9,690.00	17,416.94	88.46%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24,806.00	9,410.91	37.94%
3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00	1,774.49	10.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6,877.85	1,830.46	26.61%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8,243.85	78,243.85	40,432.80	78,243.85	78,243.85	40,432.80	51.6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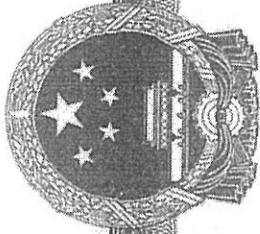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3 月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 3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全部竣工投产，尚在建设中。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2]492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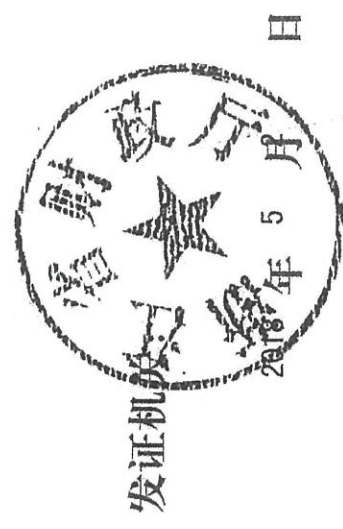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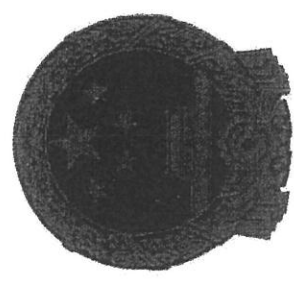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 4928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仅供 中汇会鉴【2022】4928 号 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4808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姓名: 黄蕾蕾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2-12-03
出生日期: 1982-12-03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327198212031001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212031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7



仅供 中汇会鉴【2022】4928 号 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2017 01 01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